稅務傳真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3.08.31～2023.09.06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https://www.smartcpa.tw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02) 5591 - 0588
F ：(02) 2752 - 7117M：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438nasfc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02) 2999 - 3030
F ：(02) 2999 - 7070
M：0982 - 797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416zisiv

■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03) 347 - 9966
M：0906 -408 - 666
LINE 桃園客服中心：@242zveww

■ 官方網站：
https://www.smartcpa.tw

■ FB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smartcpa.tw/

■ LINE@ 官方帳號：
https://lin.ee/i4sLlmv

■ Youtube 頻道：
http://reurl.cc/e6pYEb

■ 痞客邦：
http://smartcpa.pixnet.net/blog

目錄

壹、稅務新聞 ---------- 04

一、營業稅 ----------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10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 25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 44

肆、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53

稅務新聞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營業人因介紹國內買主向國外廠商進口原料，所取得國外廠商匯付之佣金收入，不適用營業稅零稅率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為獲取佣金收入，介紹國內買主向國外廠商進口原料等，於交易完成後，所取得之外匯佣金收入，並非與外銷有關之勞務，不得適用零稅率。

該局說明，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2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與外銷有關之勞務，經取得政府指定外匯銀行掣發之外匯證明文件或原始外匯收入款憑證影本，得以適用營業稅零稅率規定。惟如該勞務為介紹國內買主向國外廠商進口原料，非屬與外銷有關之勞務，縱取得符合前揭規定之外匯收入證明文件，因非屬零稅率之適用範圍，仍應開立應稅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介紹乙公司向外國 A 公司進口原料，甲公司雖取得外國 A 公司支付之外匯佣金收入，惟因該勞務非屬與外銷有關，故不得適用營業稅零稅率規定，應開立應稅統一發票按 5% 課徵營業稅。

該局呼籲，請營業人自行檢視，提供非屬營業稅法規定與外銷有關之勞務，如有取得國外公司給付之外匯收入，而誤申報為零稅率者，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款，可加息免罰。

聯絡人：銷售稅組剡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10

02. 總機構將其領用之統一發票提供未辦妥稅籍登記之分支機構使用，雖已由總機構申報銷售額並繳納營業稅，仍有罰則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各地成立分支機構或門市，應先辦妥稅籍登記，並領用統一發票後再營業，切勿圖一時之便，借用總機構所領用之統一發票，而使總機構受罰。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之分支機構在未辦妥稅籍登記前之銷售，開立總機構領用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並由總機構申報銷售額及報繳營業稅，嗣後分支機構亦已辦妥稅籍登記並由總機構合併申報銷售額及應納營業稅額，雖未有實質逃漏稅之情形，分支機構免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45 條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之行為罰、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擅自營業之漏稅罰

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違反給與憑證之行為罰等規定處罰，惟總機構將其領用之統一發票借予分支機構使用，仍應依營業稅法第 47 條第 2 款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之規定處行為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總機構設於臺北，於高雄成立 A 門市營業，惟該門市之稅籍登記尚在申請中，為圖一時之便，銷售時先挪用總機構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並由總機構申報銷售額及報繳營業稅，嗣後 A 門市已辦妥稅籍登記並申請由總機構合併申報銷售額及應納營業稅額，惟總機構將其領用之統一發票轉供 A 門市使用之情形，經國稅局查獲者，仍應依營業稅法第 47 條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之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如有不慎將統一發票轉供他人使用之情形，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稽徵機關報備實際使用情形，免予處罰。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提供單位：法務組
聯絡人：龔怡如股長；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550

03. 營業人以貨物抵債與銷售貨物相同應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因資金週轉不靈將餘存貨或資產用來抵償債務，無論是與債權人協議，或是遭債權人取走用於抵償所積欠債務，均應視為銷售貨物行為，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將貨物的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為銷售貨物；營業人銷售貨物所取得之代價並不以價金為限，依同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營業人解散或廢止時所餘存的貨物，或將貨物用來抵償債務，與銷售貨物相同，視為銷售應於貨物移轉與他人時，按時價（時價是指當地同時期銷售貨物的市場價格）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轄內甲公司經營水電工程相關配件及材料，因經營不善，於 110 年 12 月 1 日經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並於同年月 15 日向該局申請註銷登記，嗣經該局查獲甲公司帳面尚有存貨新臺幣（下同）3,400 萬元，甲公司表示因資金週轉不靈，所有的存貨已遭債權人搬走抵債，未依前揭規定開立統一發票，除補徵營業稅 170 萬元外，並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鍰 85 萬元。

該局籲請，營業人自行檢視，若有前揭視為銷售貨物行為，漏未開立統一發票，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48 條之 1 規定，向所轄國稅局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可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組 鄭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分機 1260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買賣未上市 (櫃) 公司股票，請先確認有無經銀行簽證發行，以免誤繳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應依法課徵證券交易稅。所謂「有價證券」，指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公司發行股票經由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發行者，方屬證券交易稅 (下稱證交稅) 課稅範圍。倘公司發行股票未完成法定簽證者，非屬證交稅課徵範圍，應由證券出賣人申報財產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證券出賣人甲君 112 年度出售持有未上市 (櫃)A 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 A 公司) 股票 10,000 股予乙君，可請 A 公司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信用報告加查公司股票簽證資訊 (項目代號 A18)，確認 A 公司股票是否經銀行簽證，若 A 公司股票確認經銀行簽證發行，證券買受人乙君應填寫證交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到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若 A 公司股票確認未經銀行簽證發行，證券出賣人甲君應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之財產交易所得。

該局提醒，買賣股票填寫證交稅繳款書繳納前，應確認股票是否完成法定簽證程序，以避免誤繳。如有不明瞭

之處，歡迎利用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組 謝佳妤
電話：（04）23051111 轉 7566

02. 企業報營所稅 別犯四錯誤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在 5 月告一段落，國稅局陸陸續續會針對申報情形展開查核，企業內部仍應檢視自身是否有漏報收入等申報細節，國稅局提醒留意四大常見 NG，以免因一時疏忽遭到補稅甚至處罰。

國稅局透過跨機關資料，例如戶政、出入境資料、投審會僑外股權變動等，可交叉比對各種申報異常，進而揪出逃漏稅狀況，不過部分企業並非有意逃漏，而是因為對法規不了解、一時疏忽，若因此遭到處罰就相當冤枉，國稅局提醒納稅人留意申報細節。

實務上最常見的錯誤是漏報所得，國稅局官員表示，部分收入項目由於非屬國稅局提供的所得範圍，導致企業申報時往往會忽略，例如海關退稅、保險理賠、政府補助款等，申報時應盤點是否有相關收入。

其次，也常有公司不慎錯誤列報費用，當中最常見的是交際費或廣告費認定。

企業營所稅常見錯誤	
項目	常見錯誤
收入	漏報收入，例如政府補助款、退稅、保險理賠等
費用	錯誤列報，例如搞混交際費、廣告費定義
房地交易	填錯申報表格。應區分舊制、房地合一1.0或2.0
最低稅負	忽略應計入項目。例如捐贈運動產業加成減除部分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製表

官員解釋，由於廣告費無限額、交際費有上限，公司列報廣告費被轉列交易費、剔除超限部分時有所聞，兩者區別在於，交際費是針對特定人士建立關係，例如招待特定客戶出國研討會，廣告費則對不特定大眾廣宣，規定並不相同。

第三種常見錯誤是房地交易所得。由於現行稅制包含舊制、房地合一 1.0、房地合一 2.0 三種，企業應依據交易日及取得日區分適用稅制，並填在正確表格。

最後，則是要留意，哪些應列入企業最低稅負課稅範圍？企業申報時應特別留意稅制變動。

例如，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擴大租稅優惠後，企業透過專戶捐贈經教育部認可運動業，可在捐贈金額 1,000 萬元限額內，以 150% 加成減除，且若捐贈對象為重點運動產業，更可不受金額限制，享 150% 減除。而加成減除的 50% 部分，須納入最低稅負制計稅。

舉例而言，甲公司透過專戶捐贈 600 萬元給符合規定的職業運動產業，依規定可 150% 自營利事業所得額減除，也就是減除 900 萬元；其中加成減除的 300 萬，應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與營所稅課稅所得及其他特定免稅所得合計，依最低稅負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再與營所稅額比較。

03. 買進未簽證股票　免證交稅

經濟日報記者 / 楊文琪　台北報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的債券外，應依法課徵證券交易稅。

所謂有價證券，指依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公司發行股票經由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的銀行簽證發行者，才屬於證券交易稅課稅範圍。如果公司發行股票未完成法定簽證者，非屬證交稅課徵範圍，應由證券出賣人申報財產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

中稅局舉例說明，證券出賣人甲君 2023 年度出售持有未上市（櫃）A 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 萬股予乙君，可請 A 公司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信用報告加查公司股票簽證資訊，確認 A 公司股票是否經銀行簽證，若 A 公司股票確認經銀行簽證發行，買受人乙君應填寫證交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到金融機構繳納。若 A 公司股票未經銀行簽證發行，證券出賣人甲君應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財產交易所得。

04. 機關團體不論有無符合免稅標準皆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不論有無符合行政院頒訂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皆免辦理暫繳申報。

該所進一步表示，機關團體是否符合行政院頒訂之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須等到其辦理結算申報後，並且經稽徵機關審查始能核定，所以免辦理暫繳申報。

該所提醒，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為當年度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遇假日順延至 10 月 2 日），

不符合免辦暫繳條件者應於該期間內辦理暫繳申報，逾期或未辦理暫繳申報，將按日加計利息徵收稅額。

以上說明如有任何疑問，請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 陳巧秤
連絡電話：(04)8332100 轉 107

05. 營利事業因疫情影響，符合一定條件者，得申請免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財政部 112 年 8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603090 號令公告，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於廢止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內（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所得稅法第 69 條第 6 款規定，免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112 年度會計年度始日在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者不適用）：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

其他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例如

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或任 1 個月之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 107 年以後之任 1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或其他營業收入驟減情形）者。

該所進一步說明，符合上述規定之營利事業，應於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會計年度曆年制為 112 年 9 月 1 日起至同年 10 月 2 日止；因 9 月 30 日適逢星期假日順延；採特殊會計年度者，申報期限比照曆年制推算）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提出申請免辦理 112 年度營所稅暫繳，逾期將無法受理，相關書表可至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網址 https://www.ntbca.gov.tw)「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專區」下載運用。

該所提醒，另為簡化申請作業，於辦理 112 年度暫繳申報期間開始前，已依疫情紓困措施相關規定申請並經核准免辦理 109 年度、110 年度或 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者，或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者，或經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可直接適用免辦理 112 年度營所稅暫繳之規定，無須再提出申請。

營利事業如有疑義，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竹南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陳玟聿
聯絡電話 :(037)460597 轉 107

06. 被併購新創股東　繳稅有眉角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企業併購法》去年修法後新增租稅優惠，被併購的新創公司個人股東取得股份對價，可選擇全數延緩繳稅。財政部近日公告子法，明定計稅規定、備查時點、證明文件等三重點。

財政部提醒，被併購公司變更登記期間若是落在企併法上路（2022 年 12 月 15 日）後、子法公告（2023 年 9 月 1 日）前，應記得在子法公告日起 45 日（也就是今年 10 月中前）向國稅局申請備查，其個人股東才能適用延緩繳稅。

企併法個人股東緩課所得稅辦法重點

重點	內容
課稅規定	新創成立未滿五年、未公開發行股票，被併購後其個人股東可選擇延緩三年課稅
備查時點	核准變更登記45日內向國稅局申請備查
證明文件	個人股東擇定延緩繳稅聲明書、合併契約影本等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為促進友善併購新創環境，經濟部去年完成企併法修法，新增租稅優惠，給予新創個人股東可選擇延緩繳稅，財政部近日公布「個人適用企業併購法延緩課徵所得稅辦法」，以利遵循。

首先在課稅規定上，被併購新創公司的個人股東，取得存續公司或新公司股份對價，依規定計算的股利所得，可選擇全數延緩至次年度第三年起，分三年平均課徵所得稅，希望藉此提升個人股東參與併購意願，一旦擇定延緩繳稅，就不得變更。

舉例來說，公司在 2023 年因合併而消滅，個人股東當年度取得新公司股份，計算股利所得為 300 萬元，選擇適用延緩繳稅，即可在次年度第三年起，分三年平均課稅，也就是 2026 年至 2028 年間，每年平均以 100 萬元股利所得課稅，可選擇合併計稅或以 28% 稅率分開計稅。

而在股利所得認定，是指個人股東獲配股份價值超過出資額部分，若要主張取得成本高於出資額，則可提出證明文件來計算。

其次，在備查時點方面，規定被併購、消滅公司應在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 45 日內，填具申請書及股東擇定延緩繳稅情形表，及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向國稅局申請備查。

最後證明文件方面，子法規定，必須備齊個人股東擇定延緩繳稅聲明書、合併契約影本、股東會議事錄影本等證明文件；若個人股東為非居住者，則要檢附外僑綜所稅證明書影本。

07. CFC 年度盈餘　要課所得稅

經濟日報記者 / 楊文琪　台北報導

受控外國企業（CFC）稅制今年上路至今，對家族企業常設立之境外投資公司，轉投資或控股家族企業之投資型態產生相當的稅負影響。不少企業面臨當年度投資收益，是否應課徵營業稅的疑義，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指出，應注意 CFC 稅制與營業稅的法源不同。

CFC 是指台灣個人或營利事業持有境外低稅負地區企業 50% 以上股權，即使該境外企業當年度並未分配盈餘，此台灣個人股東或營利事業股東，仍應依持股比例，將境外企業當年度盈餘認列為台灣個人或企業之所得，並進行納稅。

KPMG 稅務投資部執業會計師陳志愷表示，CFC 稅制精神，為在 CFC 產生當年度盈餘時，我國營利事業即需要認列投資收益課徵所得稅，無論是否實際獲配，其目的在避免營利事業透過位在境外低稅負地區之無實質營運 CFC

進行轉投資，以規避實際營運公司經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的稅負。他強調，CFC 稅制隸屬於所得稅法規體系，與營業稅課徵的法源不同。

陳志愷表示，股利收入雖應列入免稅銷售額申報，但在營業稅法律定性上，不屬於營業稅課稅範圍，不適用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的納稅義務發生時間，且營業稅法並未如同所得稅法，定有會計基礎規範，也沒有採用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年度作為股利收入權責發生年度的概念。

營利事業因 CFC 轉投資之實際營運公司分配盈餘而產生當年度盈餘之所得稅課徵，與取得股利收入申報免稅銷售額的營業稅課徵，為不同的法律概念。

陳志愷表示，兼營投資業務的營業人對於被投資事業股利的營業稅課徵，依現行處理方式，係於取得年度申報免稅銷售額，按照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不得扣抵進項稅額及購買國外勞務應納稅額。

08. 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年度中取得之股利收入，應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取得股利收入，應注意營業稅之報繳規定，將該等股利收入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計算調整應納或溢付稅額，辦理申報繳納或退稅。

該局說明，依財政部 78 年 5 月 22 日台財稅第 780651695 號函，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於年度中所收之股利收入，為簡化報繳手續，得暫免列入當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俟年度結束，將全年度之股利收入，彙總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之規定，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併同繳納或申報退稅。

該局舉例，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甲公司，於辦理 111 年 11-12 月 (期) 營業稅申報時，未將同年 7 月間取得股利收入 7,700 萬元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之免稅銷售額，以致未按正確之免稅銷售額比例計算不得扣抵比例調整當期進項稅額，以併同申報繳納營業稅，致有虛報進項稅額之情事，案經該局查獲後補徵營業稅額 190 萬元並處罰鍰 95 萬元。

該局提醒，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之實際用途者，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 8 條之 1 規定，得採用直接扣抵法，按貨物或勞務之實際用途計算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之金額。至非採用直接扣抵法之兼營投資營業人，請留意取得股利收入應併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以正確計算報繳營業稅，如因疏忽或不諳法令致未依規定計算調整稅額者，於未經檢舉或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聯絡人：法務組戴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25

09. 台企外派員工赴美　留意雙重課稅風險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台積電效應發威，2022 年以來有愈來愈多台灣公司計畫赴美設立營運據點，為了加速在當地開展營業活動，可能外派台籍員工前往美國協助，資誠稅務諮詢顧問公司提醒，企業外派員工前，要先考慮員工與公司可能的稅務風險。

資誠稅務諮詢顧問公司執行董事蘇宥人指出，依據目前美國本土稅法規定，非美籍人士至美國提供勞務，首先要判斷其在美國境內的天數是否超過三年加權平均數 183

天。若超過，則此人全球所得都需要在美國進行申報與課稅；如果少於 183 天，則此人僅需要針對其在美國當地提供勞務時所取得的收入進行申報與課稅。

舉例來說，台籍員工甲（沒有美國身分）2023 年被公司外派至美國出差，外派天數為 200 天，外派薪資為新台幣 300 萬元，2023 年剩餘天數在台灣的薪資為新台幣 100 萬元。

由於甲員工在美天數大於 183 天，所以需要將全部新台幣 400 萬元的所得申報美國稅並計算相應的美國稅額。但因其中 100 萬元收入是屬於在台灣提供勞務的所得，甲可以將這 100 萬元在台灣繳納的所得稅，用於抵扣這部分收入需要在美國繳納的稅負。至於上述案例中的甲在美天數如果只有 100 天，則甲僅需針對在美國提供勞務時所取得的薪資 300 萬元，進行美國所得稅的申報與納稅。

蘇宥人提醒，台灣與美國稅法對於所得來源的規定不同，台灣稅局可能會認為即使員工在美國提供服務，出差期間的薪資仍屬台灣來源所得，台灣有主要課稅權；但美國稅局認為勞務提供地在美國，美國有主要課稅權。在這種情況下，兩地稅法規定的差異將導致甲無法將在台灣所繳納的稅款用於抵減此同筆收入所需要在美國繳納的稅負，也就是產生雙重課稅疑慮。

另外，台灣公司外派員工至美國提供服務，若該行為具有經常性與持續性，美國稅局將認為這家台灣公司在美國有營業行為，甲員工為台灣公司帶來的利益應屬美國來源所得，進而使台灣公司需要針對此部分利益在美國進行所得稅申報與課稅。

個人綜所税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個人房地合一稅重購自用住宅扣抵或退還稅額優惠，須有設籍及自住事實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民眾在 2 年內賣屋又買屋，無論是先購後售或先售後購，如新、舊屋均符合「自住房地」規定，可申請適用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重購自用住宅扣抵或退稅優惠。

東港稽徵所說明，民眾如要申請適用重購自住房地扣抵或退稅優惠，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1. 出售舊房地及重購新房地時間差距在 2 年內。
2.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該出售及新購買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
3. 舊自住房屋出售前 1 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東港稽徵所舉例近來查核發現不符設籍及自住的情況包括：

〈案例一〉：林小姐於 108 年 12 月購買並搬進 A 屋，但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都沒有遷入戶籍。110 年 12 月購買 B 屋後，於 111 年 2 月出售 A 屋，因購買 B 屋時，不符合於出售房屋

設有戶籍之規定，所以不能適用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之優惠。

〈案例二〉：王先生 110 年 12 月購買 A 屋，於 112 年 4 月出售，雖於出售前 1 個月短暫設籍，但經國稅局查得王先生一家人實際並沒有在 A 屋居住，所以在 112 年 8 月購買新屋時，也不能適用重購自住房地退還稅額之優惠。

該所特別提醒，重購自住房地適用扣抵或退稅優惠後，如於重購 5 年內未設戶籍登記及居住、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國稅局將追繳原扣抵或已退還稅額，請民眾務必留意。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東港稽徵所服務管理股蘇股長 08-8330132 轉 200

02. 國有抵稅地與民間交換　有前提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國產署轄下有不少抵稅土地，過去因受限大面積（499 坪以上）國有地不得出售的限制，沒辦法與民間交換，財政部最新公告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第 7 條，抵稅不動產只要是易於活化利用，也可進行交換。

國有抵稅不動產過去只有易於變價才能與民間進行交換，未來即使是大面積的抵稅地，只要易於活化利用，也可進行交換。國產署在交換後，就可以經由標租或設定地上權等使用權釋出的多元方式取得收益，再解繳各級政府公庫。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於 2000 年 9 月 8 日訂定發布，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 2022 年 10 月 18 日。國產署表示，不僅大面積抵稅土地，小面積抵稅不動產若有交換前後不易變價，或交換後併同毗鄰國有不動產面積逾 499 坪而無法辦理出售變價、但交換後易於活化利用者，也可透過相關放寬取得收益。

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國有不動產有五種情形，即不得與他人所有不動產辦理交換，包括公共設施用地、已設定他項權利、已出租、抵稅不動產和已被占用。

但相關辦法也訂有但書，例如經他項權利人同意者、經承租人同意者或被占用但經申請人承諾自行處理者，都不受限制。至於抵稅不動產的部分，原規定交換後取得的不動產較易變價者可不受限，這次則新增易於活化利用者也可不受限。

03. 房屋信託　符合自住享優惠稅率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房屋信託的觀念近年逐漸普及，愈來愈多人透過房屋信託貸款保障財產權益，地方稅局提醒，房屋登記信託後，若符合自住條件，依舊可適用房屋稅自住優惠稅率資格。

常見的不動產信託，指信託人與銀行簽訂契約後，將房屋所有權過戶登記給銀行，銀行則按照信託契約的內容協助委託人管理房屋，收益也會按委託人的意思運用。

例如李先生沒有兒女，但名下有兩間房屋，一間自住、一間出租，他將房屋交給銀行信託，合約受益人為自己，由銀行按信託契約內容，每月收租後支付固定金額給他當生活費。

除了類似李先生這種自益信託，遺囑信託也很常見，例如蔡小姐為避免財產分配問題，先設立遺囑，經公證後到銀行辦理遺囑信託，未來即能按照遺囑內容進行遺產規劃。

地方稅局表示，信託房屋於信託關係存續中由受託人持有，理論上沒有住家用房屋供自住使用稅率核課房屋稅的適用問題，但若該信託房屋屬自益或遺囑信託，仍可申請按自住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稅務局說明，委託人與受益人同屬一人（自益信託），且該房屋仍供委託人本人、配偶或其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與該房屋信託目的不相違背者，委託人視同房屋所有權人。

至於遺囑信託於生效時及信託關係存續中，受益人為委託人的繼承人且為其配偶或子女，該房屋供受益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居住使用，且不違背信託目的，信託關係消滅後，信託財產歸屬權利為受益人者，該受益人視同房地所有權人。

若該地上房屋亦符合無出租使用及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三戶以內的規定，仍可按自住住家用稅率1.2%課徵房屋稅。

舉例來說，甲君（委託人）委託乙銀行（受託人）管理房屋，受益人為甲君，並於信託關係存續中，該房屋仍供甲君實際居住使用，即可向稅務局申請改按自住住家用稅率 1.2%核課房屋稅。又如 C 君預立遺囑（委託人），在遺囑中指定遺囑執行人，述明將房屋遺產交付信託，並明定該信託財產之受益人為其子女 D 君，該房屋供 D 君實際居住使用，亦可向稅務局申請改按自住住家用稅率 1.2%核課房屋稅。

04. 欠稅房產遭禁處分　親友可救火

工商時報 / 賴昀岫

沒繳稅不能賣財產可找親友救火！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說，未繳稅而不能賣掉財產的納稅義務人，可由第三人提供與稅額相等的財產擔保，申請塗銷禁止處分登記。

納稅義務人如欠繳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超過 3 天，會按滯納數額加徵 1%滯納金，最多加徵 10%為止 ; 超過 30 天仍未繳納者，將移送強制執行。

個人或企業如要解除財產禁止處分，就必須先繳清欠稅或提供擔保，後續才會通知各機關解除處分，否則如本身持有不動產，國稅局就會通知地政單位，禁止將土地變賣。

不過，如果這筆財產有移轉或貸款需求的話，除了趕快把欠稅繳清外，納稅義務人也可選擇，以第三人相當於欠繳稅額的財產作為擔保，並申請塗銷禁止處分登記。

國稅局說明，要提供第三人財產做擔保的話，要檢具申請書，還要取得由第三人填寫的擔保具結書和同意書，連同擔保品清單及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做為擔保，以塗銷禁止處分登記。國稅局舉例，甲君欠繳 2022 年度贈與稅應納稅捐，國稅局依法將其 A 土地禁止處分，不

過因為甲君有緊急的資金需求，需要趕快把這筆土地賣掉，所以甲君提供了第三人相當於欠繳稅額的定期存單作為擔保，國稅局即函請地政機關塗銷甲君 A 土地的禁止處分登記，甲君因此順利把地賣掉，之後也把稅款繳清，並取回擔保品。

05. 自用地價稅率　9/22 前申請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部分民眾因新冠疫情影響未歸國，戶籍遭戶政機關強制遷出，無法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財政部賦稅署昨（24）日表示，原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千分之二課徵地價稅的土地，因設籍人受疫情影響，戶籍在 2020 年至 2021 年間遭戶政機關遷出，導致 2021 年、2022 年地價稅經稽徵機關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者，要把握在今年 9 月 22 日前申請恢復自用稅率。

賦稅署表示，自用住宅用地必須符合一、土地所有權人本人或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二、房屋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地上建物為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直系親屬所有」，「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以一處為限」；三、「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00 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00 平方公尺」。

國稅局說明，2021 年、2022 年經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土地所有權人可以在 9 月 22 日前向各地稅捐單位提出申請，並檢附該戶籍遭遷出者其「出境期間係受疫情影響無法返國之切結書」，經審認核准後，仍可續按 2‰稅率課徵地價稅，並退還前已按一般用地稅率繳納地價稅而產生之溢繳稅款。

06. 災損減免稅額 30 日內申請

經濟日報記者 / 楊文琪 台北報導

蘇拉颱風來襲，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民眾，做好防颱準備及注意自身安全，若發生災害損失，請於期限內向當地國稅局申請災害損失減免，以維護自身權益。

南區國稅局就相關稅目減免規定進行說明，受災戶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派員勘查，經核定後，得於辦理該年度綜所稅或營所稅結算申報時，列報災害損失。小規模營業人因災害影響無法營業者，可向管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以實際營業天數計徵營業稅。

貨物稅廠商，其已稅或免稅貨物消滅或受損致不出售者，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申

請已納稅款退還或銷案。菸酒稅產製廠商或菸酒進口商，已稅或免稅菸酒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申請已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退還或銷案。

07. 外僑綜合所得稅第二批直撥退稅於 9 月 11 日入帳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111 年度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款，採「存款帳戶退稅」者，第二批退稅將於 9 月 11 日撥入納稅義務人指定帳戶。

該分局說明，外僑綜合所得稅的退稅方式與本國人相同，除了一般退稅方式，亦可以直撥方式辦理退稅，納稅義務人只要在申報時，填載本人、配偶或申報受扶養親屬在各金融機構或郵局新臺幣存款帳戶辦理轉帳退稅，國稅局會直接將退稅款撥入指定帳戶。

該分局提醒申報時使用的統一證號應與金融機構或郵局留存的統一證號相符，如果填寫的統一證號或帳戶因故無法撥入指定帳戶者，將另行開立退稅國庫支票通知納稅義務人領取；至未採直撥退稅者，則寄發退稅國庫支票予納稅義務人，由納稅義務人向金融機構兌領。

該分局呼籲，存款帳戶退稅好處多，外僑選擇退稅直接劃撥入帳戶，可以減低領取支票、銀行兌現的成本與支票遺失風險，籲請外僑納稅義務人多利用存款帳戶退稅。

詳情請連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網站 (https://www.ntbca.gov.tw/) 查詢，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所稅課楊斐如
聯絡電話：(049)2223067 轉 203

08. 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措施延長至 114 年 6 月 14 日，請民眾多加利用線上申請，即時取得收件編號，隨時查詢辦理進度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電器產品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經總統於 112 年 6 月 14 日公布修正，將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之適用期限延長 2 年至 114 年 6 月 14 日止。

該分局說明，於 114 年 6 月 14 日前，民眾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並於購買日之次日起 6 個月內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 2000 元為限。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為提供民眾更便捷申請方式，建議民眾可多利用簡化身分認證線上申請方式，無須透過憑證與讀卡機即可申辦。民眾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

www.etax.nat.gov.tw) / 稅務資訊 / 購買節能電器退還減徵貨物稅專區 / 消費者線上申請，點選「簡化身分認證 (限直撥退稅)」，不用出門，免排隊且 24 小時皆可申請，申請後系統將寄送收件編號至電子信箱，即完成申請程序。申請人可於該專區之「消費者進度查詢」項下，以收件編號查詢案件辦理進度，歡迎多加使用。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銷售稅課 林詩閔
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330

09. 為解除出境限制提供之擔保品，於欠稅未繳清前不得返還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提供相當財產擔保後，經稅捐稽徵機關解除出境限制者，因所提供目的是作為繳納欠稅及罰鍰之相當擔保，為確實保全稅捐債權，在欠稅或罰鍰未繳清前，不得退還擔保品，第三人所提供的相當擔保亦同。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因欠繳稅捐及罰鍰合計達 1,400 萬餘元，逾期未繳，且未依法申請復查，該局為保全租稅債權，遂函報財政部核轉內政部移民署限制甲君出境。

甲君因故急於出境，遂提供其配偶所有相當於應納稅捐數額之不動產作為納稅擔保，申請解除出境限制。惟甲君回國後未於約定期間繳清稅款，該局將其所提供之擔保品移送強制執行，甲君主張提供擔保品之目的，只為解除出境限制，請該局再對其限制出境，並退還擔保品，經該局以欠稅及罰鍰未繳清為由，否准其申請。

該局提醒，為解除出境限制而提供相當於應納稅捐數額之擔保品，如逾約定期間仍未繳納，稅捐稽徵機關會依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規定，將擔保品移送強制執行，請納稅義務人勿心存僥倖，儘速繳清欠稅及罰鍰，以維自身權益。如有任何疑義，請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及資訊組 王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180

10. 承租國有地受災 可減租

經濟日報記者 / 楊文琪 台北報導

因應海葵颱風來襲對台灣部分地區造成災害，財政部國產署昨（4）日提醒受災國有土地承租人，可依相關規定辦理租金減免及房屋重建，並提供三大措施協助。

國產署表示，為協助受到海葵颱風災害影響的承租戶儘速重建家園，對於颱風造成地方農損災害及地上房屋毀

損不堪使用，已責成所屬分署、辦事處，所轄地區如屬公告的受災直轄市、縣（市），主動採行相關措施。

這些措施包括：

一、提供出租資料洽請轄區鄉（鎮、市、區）公所提供因風災導致收益減少的「災歉名冊」（含議定減免租金之成數），及洽災害防救機關查明地上房屋受災情形，據以辦理國有耕地、養地、農作地、畜牧地、養殖地及基地租金減免事宜。

二、國有基地承租戶有災後修復地上房屋需要，出租機關即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協助辦理。

三、暫緩辦理災區的承租戶欠租催繳及占用戶使用補償金追收作業。

國產署說，國有土地承租戶對租金減免或家園重建有不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國產署所屬分署、辦事處查詢或致電詢問，提醒承租人儘速依規定辦理。

11. 假期貨交易平台 App　有詐

經濟日報記者 / 楊文琪 台北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民眾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期貨交易，應由買賣雙方交易人，依不同類型的期貨契約商品，按每次交易之契約金額或權利金金額，課徵期貨交易

稅，並由期貨商於交易當日，按規定稅率代徵稅款，於代徵之次日，填具期貨交易稅代徵稅額繳款書，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

高雄國稅局指出，詐騙集團手法日益更新，許多假冒合法金融機構或期貨投顧，透過簡訊發送招攬加入 LINE 群組，並誘勸民眾安裝假期貨交易平台 APP，以須繳交期貨交易稅為由，要求民眾登錄 APP 並輸入個人資料，造成個資外洩及財物損失。

高雄國稅局呼籲，民眾如欲查詢合法證券商、期貨商及投信投顧業者名單，可至金管會證期局的宣導專區查看，提升反詐騙防禦能力。

12. 海葵颱風造成的災害損失，得存證申報（請）相關稅捐減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近日海葵颱風造成部分地區嚴重災情，財政部已責成稅捐稽徵機關秉持從寬、從速原則，主動協助及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申報（請）各項稅捐減免。

該局進一步說明，民眾遭遇颱風造成財產損失時，記得把握災損減免三步驟，「拍照存證」、「檢附文件」及「申請減免」，並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報請轄區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相關事宜，該局並提供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及

菸酒稅等稅目之減免規定請民眾參考(詳附表「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

該局強調，納稅義務人除了可以臨櫃辦理與書面郵寄申請外，也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申請稅捐減免，快速又省時。

納稅義務人如對於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之規定或申報(請)方式有不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查詢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行政組 張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20

13. 第 2 處房產地價稅怎麼省？這樣做省很多

工商時報 / 賴昀岫

因應民法成年年齡調降為 18 歲，當土地所有權人有第二處房地，且由年滿 18 歲子女設籍，就可以申請該房地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稅率千分之 2，但民眾要在今年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才可在當年度直接適用，錯過就要等明年。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表示，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的受扶養親屬，適用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以一處為限。

不過，當家裡有成年直系親屬，如祖父母、父母、成年子女在第二處設立戶籍，且同時符合地上建物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沒有出租或供營業用，都市土地未超過 300 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未超過 700 平方公尺面積限制等自用住宅規定，則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不受一處限制。

例如，擁有兩間房子的某甲，第一處由某甲本人、配偶和剛滿 18 歲的兒子設立戶籍，就適用自用住宅用地千分之 2 課徵地價稅，第二處原先無人設籍，所以只能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不過如第二處沒有出租或營業，又符合自用住宅規定，只要兒子成年後把戶籍遷入，就能申請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稅務局提醒，對於尚未申請自用住宅用地的民眾，會主動寄發自用住宅輔導函，土地所有權人只要填妥申請書後，並在地價稅開徵前 40 天（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今年就可適用自用優惠稅率。

14. 土增稅重購退稅　展開清查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適用土增稅重購退稅者注意，各地方政府稅局下半年起陸續展開列管案件清查作業，如果五年列管期間重購地

再行移轉或改作非自用住宅使用，例如營業使用、出租他人、遷出戶籍等，將會被追繳原退還的土地增值稅。

台中市、桃園市、台南市和新竹市等地方稅務局 9 月起至 11 月 30 日止辦理清查重購自用住宅用地退還已繳納土地增值稅列管案件，以維護租稅公平。宜蘭和嘉義更早一步在 7 月即展開相關清查作業。

土地稅法規定，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自用住宅用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日起兩年內重購他處自用住宅用地，且新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後的餘額者，得申請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的數額。

地方稅務局表示，這是為了不增加自有自住的換屋民眾租稅，可以實質減輕換屋民眾的經濟負擔。

但重購土地已退還土地增值稅者，其重購之土地，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五年內不得再行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所以對於此類案件均列管五年。

地方稅務局說明，五年管制期間內如有移轉（例如出售或贈與給配偶）、出租、供營業使用，或戶籍遷出導致無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任何一人於原戶籍內，就會被追繳原退還的土地增值稅。

地方稅務局表示，也有很多民眾疑惑土增稅重購退稅是不是「一生只有一次」，實際上，如果新購地持有滿五年後再出售，之後再購買另一筆自用住宅用地，只要符合重購退稅條件，還是可以申請退還再出售時已經繳納的土地增值稅。

另外要提醒，重購自用住宅用地退還土地增值稅有十年申請期間，只要在兩年內重購自用住宅用地，無論先賣後買或先買後賣土地，申請退還已納土地增值稅，請求權時效都是十年。

地方稅務局說明，2013 年 5 月 22 日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修正公布前，重購退稅請求權時效為五年，修法後延長為十年，但很多民眾誤以為申請期間為兩年而沒有提出申請。

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重購退稅條件

條件	內　容
1.	出售土地與重購土地所有權人須為同一人
2.	重購自用住宅土地地價必須大於出售自用住宅土地地價扣除已繳納土地增值稅
3.	土地出售後兩年內重購或先購買土地兩年內再出售土地
4.	出售土地及重購土地地上房屋須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並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5.	出售土地於出售前一年內未曾營業或出租（含公益出租、社會住宅包租代管）
6.	重購土地面積以都市土地面積不超過300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面積不超過700平方公尺為限，出售土地面積不受限制
7.	如果為先買後賣，應於重購土地時已持有供自用住宅使用的土地為適用範圍

資料整理：傅沁怡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　兩個注意

經濟日報記者 / 陳姿穎　台北報導

台北國稅局提醒，民眾主張民法中的「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要留意兩事項：

一、應留意財產計算範圍，若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的不動產，不計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的計算範圍。

二、繼承人務必於規定期限內，繳清稅款取得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以免遭補徵遺產稅。

國稅局官員表示，法定財產制夫妻一方死亡，生存配偶可依《民法》1030 條之 1 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不過若其中係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的不動產，不計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的計算範圍。

國稅局舉例，甲先生 2021 年 5 月死亡，在死亡前的 2020 年 8 月出售一筆土地取得價金 3,000 萬元，皆存在銀行帳戶中未動支，並列報為被繼承人的遺產；不過，由於該筆不動產是繼承而來，甲先生配偶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這筆 3,000 萬元財產就不能列在分配請求權扣除額中。

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留意項目	說明
財產計算範圍	被繼承人若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的不動產，不計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的計算範圍
繼承人須繳清稅款	繼承人務必於規定期限內，繳清稅款取得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以免遭補徵遺產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姿穎 / 製表

另外，官員表示，納稅義務人須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的隔日起一年期間內完成給付，並為防杜生存配偶「假行使請求權，真扣除」以規避遺產稅，規定其未於該法定期間內給付相當財產者，稽徵機關應於期間屆滿隔日起五年的核課期間內，追繳未給付部分的遺產稅。

國稅局舉例，被繼承人甲君在 2010 年間死亡，繼承人乙君在核准展延期限內申報遺產稅，經國稅局核定遺產稅 166 萬餘元，和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 1,231 萬餘元。乙君在 2016 年 2 月 18 日繳清稅款，並經該局核發繳清證明書。

不過，稽徵機關查到乙君未依規定，在前述期間屆滿日 2017 年 2 月 17 日以前，交付該請求權金額 1,231 萬餘元的財產給被繼承人配偶，原已認列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扣除額的財產，仍應課徵遺產稅。因此，稽徵機關於 2017 年 2 月 17 日的隔日起算五年內行使其租稅債權，發單追繳應納稅額 123 萬餘元，並加計利息 13 萬元。

02. 顧寶明女兒告繼母侵佔！共同持有不算遺產？

今周刊 / 郭美懿

國內喜劇泰斗顧寶明去年 3 月心肺衰竭逝世，享壽 72 歲，但就在他 1 年忌日前夕，卻驚爆遺族爭產官司。顧寶明與第一任妻子所生的女兒顧乃玠清查遺產，發現父親第三任妻子陳燕青在父親死後 10 天，火速將他價值逾千萬的存款、股票和外幣陸續轉進自己帳戶，因此對繼母提告侵占和偽造文書，陳女則辯稱財產為夫妻共有。台北地檢署日前偵結，認定陳女涉嫌偽造文書及侵占顧寶明遺產共 1058 萬 3320 元，將陳女依法起訴並建請法院宣告沒收不法所得。

顧寶明 1976 年開始投身舞台劇，在華視綜藝節目《綜藝 100》參與短劇演出闖出知名度，除了演出果陀《暗戀桃花源》成為經典，也曾演出電影《投名狀》、電視劇《櫻桃小丸子》真人版的爺爺「櫻友藏」。

他一生共有 3 段婚姻，前 2 任妻子分別為他生下 1 女 1 子，婚姻卻都未能長久。直到 55 歲時與小他 33 歲的第 3 任妻子陳燕青閃婚，兩人雖膝下無子，但已廝守近 20 年。

這次爆出爭產風波的，正是顧寶明與第 1 任妻子所生的長女顧乃玠，由於她比繼母陳燕青還大 7 歲，傳出兩人在籌辦顧寶明喪禮過程中就已意見不合。

顧寶明過世後，顧乃玠向國稅局調閱父親財產清冊，發現繼母陳燕青在短短 10 天內，將顧寶明名下華南銀行 700 萬元銀行定存解約，連同原本 200 多萬的活存，透過網路銀行，分為 100、200 萬不等的金額，匯入自己的新光銀行帳戶。

另外，顧寶明證券帳戶內的 3 檔股票，包括台積電、兆勁、達欣工等 3 檔股票同樣遭賣出，得款 65 萬 4942 元也全進了陳燕青口袋。顧乃玠對此提出異議，向繼母提告侵占和偽造文書。但陳燕青到案後，主張財產為夫妻共有，否認有相關犯行。

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協同主持律師鄭策允表示，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無論是夫或妻任何一方過世，生存的配偶都可以在申報遺產稅時，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可節省遺產稅，計算方法如下：

■ 被繼承人的剩餘財產

被繼承人死亡時的原有財產價值（指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而現存的原有財產，不包括因繼承或受贈取得的財產）－負債＝被繼承人的剩餘財產。

■ 可請求分配剩餘財產差額的上限

生存配偶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的原有財產價值－負債＝生存配偶的剩餘財產（被繼承人的剩餘財產－生存配偶的剩餘財產）X 1/2＝可請求分配剩餘財產差額的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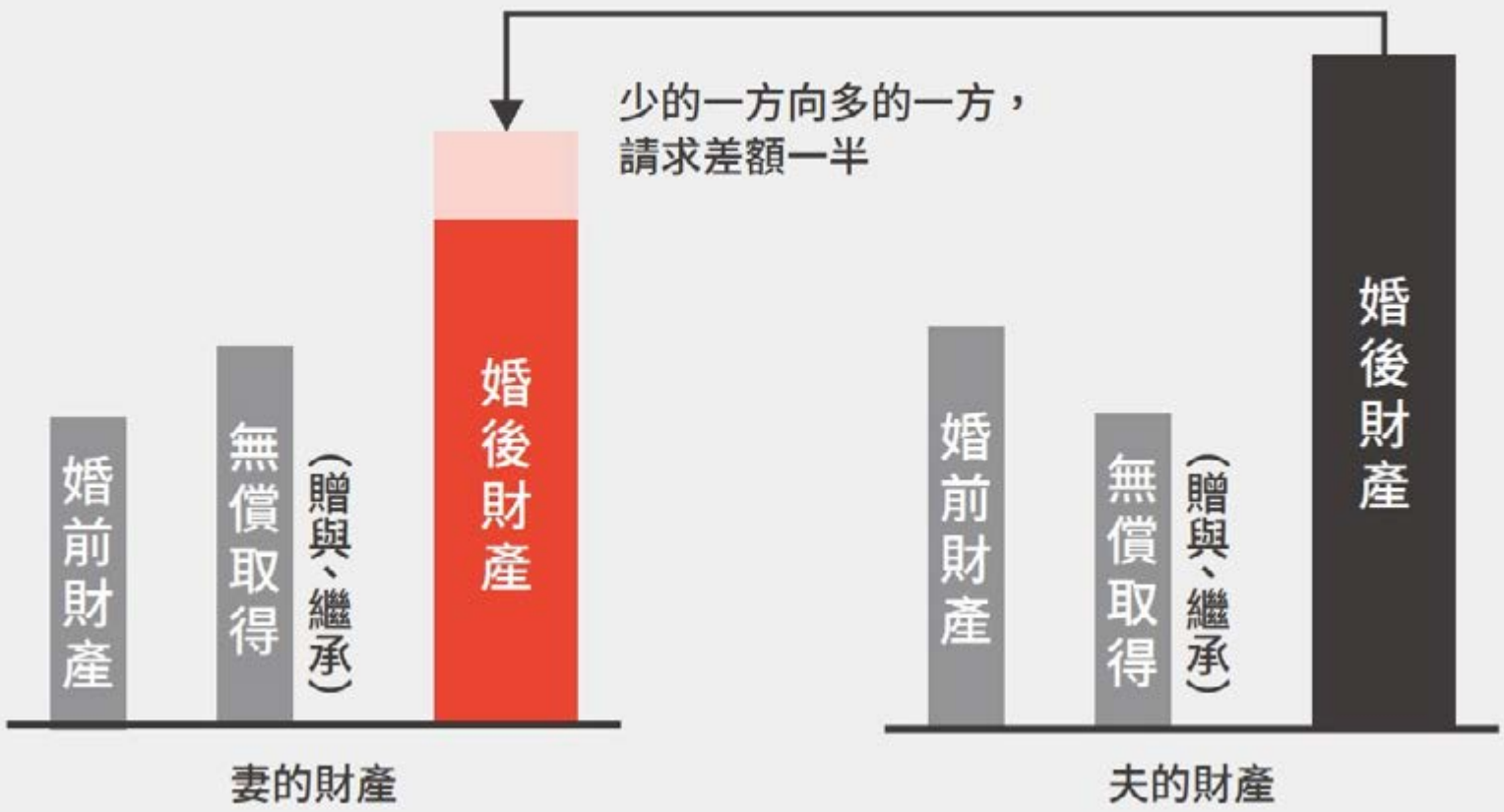

資誠家族及企業永續辦公室協同主持律師鄭策允提供。
圖／今周刊提供

值得注意的是，「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是從請求權人知道雙方有剩餘財產差額時開始計算，若 2 年間

不行使就會消滅。如果是法定財產關係消滅，也就是一方死亡或離婚、判決離婚起，超過 5 年不行使也會消滅。

許多夫妻婚後會將收入集中管理，但萬一資產集中在某一人名下卻遭遇不幸，就會衍生類似的財產分配問題。儘管生存配偶可以主張財產是共有，但除非提早做好財務規劃或設立遺囑，否則未亡人也只能先取得剩餘財產差額的一半，餘下資產仍會被視為遺產，由未亡人與繼女、繼子共同平分。

03. 受贈房地出售　節稅有撇步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提醒，民眾出售受贈房地，在申報房地合一稅時可留意兩細節，才能為自身荷包把關。首先是取得成本方面，受贈房地現值可按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調整後金額申報，其次則是別忘申報土增稅、契稅等必要費用。

高雄國稅局近期有件房地合一稅納保案件，就是忽略這兩大細節導致多繳稅，在稅局及納保官主動協助下，這位民眾足足可退稅 20 餘萬元。

國稅局表示，一位納稅人甲君為了在工作地點置產，

在今年初出售位於高雄市的房屋及土地，原先是來自長輩的贈與。甲君申報房地合一稅時，直接以當時贈與稅免稅證明書上所載金額，作為取得成本計算房地交易所得，並繳稅 140 萬元。

由於贈與稅免稅證明所載房地金額，是受贈時的房屋評定現值及土地公告現值，但依據房地合一稅規定，在計算取得成本時，是可以依照 CPI 來調整金額。

舉例而言，假設受贈時現值 100 萬元，受贈至交易的 CPI 漲幅 2%，成本則可調高至 102 萬元。

受贈房地申報房地合一稅注意事項

項目	內容
取得成本	受贈房地的取得成本，可按CPI調整後金額申報，不少民眾以贈與稅資料作為成本申報，導致多繳稅
必要費用	負擔的契稅、土增稅、印花稅、代書費皆可列報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製表

因此，甲君案件中僅以受贈時房地現值來計算成本，其實是吃虧了，國稅局協助甲君重新以 CPI 調整成本，成本調高後，要繳的稅自然少了。

國稅局官員指出，實務上常會發現民眾出售受贈土地，計算房地合一稅時忘了以 CPI 調整成本，導致權益受損，納稅人在申報時可特別留意，建議透過網路申報，系統可自動計算 CPI 漲幅並調整成本。

除此之外，國稅局也一併發現，在甲君的申報案件中，長輩贈與房地時，由甲君所繳納的土增稅也並未作為必要費用減除，導致多繳稅。在調整成本、新增必要費用後，甲君可退稅 20 餘萬元。

官員表示，申報房地合一稅時，取得房地後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支付的必要費用，可用來減除，包含像契稅、土增稅、印花稅、代書費、規費、公證費、仲介費等，提醒民眾在申報時可自我檢視。

國稅局表示，為協助納稅人，各國稅局都設有納保官，可即時幫助解決稅捐爭議，民眾若有需求，可以書面申請，或透過傳真、電話、網路等多元方式申請，由納保官協助保障自身權益。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訂定「個人適用企業併購法延緩課徵所得稅辦法」。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

台財稅字第 11204617050 號

訂定「個人適用企業併購法延緩課徵所得稅辦法」。

附「個人適用企業併購法延緩課徵所得稅辦法」

02. 籲請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依規定強化個人資料保護

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為加強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下稱記帳業者) 對於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並建立管理、稽核、保存及改善機制，財政部已訂定「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下稱安維辦法)，記帳業者應落實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及管理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該所說明，按安維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6 條規定，依記帳士法規定執行記帳士業務或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業務者，應依本辦法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並

應指定專人或建立專責組織，該專人或專責組織任務內容包括：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定期對所屬人員施以基礎認知宣導或專業教育訓練，並定期就執行情形向記帳業者或其授權人員提出書面報告。

倘發生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安全事故，應採取適當應變措施，以控制事故對當事人損害，並自發現事故時起算 72 小時內，檢附「個人資料侵害事故通報及紀錄表」以電子郵件方式向財政部通報，事後研議預防機制，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該所提醒，財政部於本 (112) 年 3 月 28 日訂定「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行政檢查計畫」，授權各地區國稅局辦理行政檢查，請相關記帳業者配合辦理。另為利其瞭解相關規範並協助自我檢查，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已將個人資料保護法、安維辦法、自我檢視表以及專人窗口聯絡等資訊置於該局網站 (https://www.ntbca.gov.tw/)[路徑：主題專區 > 行政專區 >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專區 > 個資安全維護專區]，供記帳業者查詢運用。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埔里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　林宜蓁
聯絡電話：(049)2990991 轉 104

03. 財政部擬放寬 CFC 稅基認定 上千家公司可望減輕壓力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財政部擬放寬 CFC（受控外國公司）稅基認定，將有條件排除按公允價值評價且列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損益，如股票、債券、基金等，以回應業界期待。對上千家可能受 CFC 稅制上路影響的公司將可望減輕壓力。

為避免跨國企業或個人藉由在免稅天堂或地區成立 CFC 保留盈餘不分配，藉此避稅，我國建立 CFC 制度，將 CFC 當年度盈餘視同分配，提前在盈餘發生年度課稅。我國 CFC 制度在今年正式實施，個人或營利事業最快在明年 5 月所得稅申報季，將首度與 CFC 交手，不過企業界對於 CFC 細部規定仍有不少建議，財政部先前也函詢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意見。

業界認為，部分情況下，CFC 尚未處分金融商品，僅因財會規定列入損益，沒有真的出售，也就沒有錢可以將投資標的獲利分配給股東，業界認為這部分應排除在 CFC 稅基之外。

據悉，財政部從善如流，已著手修訂相關辦法，主要針對用公允價值評價、評價後損益列入損益表的金融商品，例如股票等，可能將有條件排除在 CFC 稅基。

勤業眾信稅務部資深會計師張瑞鋒表示，對第三地設立控股公司的企業，CFC 稅基放寬將有一定影響，未處分、實現的利益先不用課稅，但未實現損失也還不能用來扣減，也是一種平衡。

04. 台版肥咖申報額衰退　國稅局破天荒首查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財政部 31 日公布 111 年度台版肥咖（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 CRS）申報情況，其中申報帳戶的筆數續成長 14%至 16.6 萬筆，但金額是近三年首度減少。財政部表示，下半年除了對金融機構進行 CRS 例行檢查，也會挑出今年申報金額和前一年落差太大的金融機構深入檢查。

財政部今年是第二度辦理對金融機構 CRS 檢查，明年 3 月前會提出結案報告。金融機構如果違規，依情節輕重可能被罰 3,000 元到 1,000 萬元。據悉，去年除書面檢查，有兩家中大型銀行因問題較複雜而被實地檢查。

至於針對申報帳戶金額出現異常落差的金融機構檢查，今年則是第一次。

財政部表示，主要是 111 年度申報結果，帳戶存量和流量變化在國別上出現明顯差異，且無法聯結整體經濟及

雙邊貿易關係走勢，因而需要國稅局針對個別帳戶異常的金融機構加以釐清原因。

財政部統計，今年 6 月 30 日完成申報的金融機構合計 1,814 家，申報屬澳洲、日本或英國稅務居住者持有或控制的金融帳戶資料共 16.6 萬筆、年增 14.31%，但帳戶餘額年減 14.81%至 1 兆 7,858 億元，收入金額年減 35.85%至 758 億元。

其中澳洲、日本和英國帳戶筆數同步增加，年增幅介於 10.74% ~ 26.93%，但在帳戶餘額和收入金額部分，英國與其它兩國走勢明顯相悖，英國帳戶餘額年增 31.69%至 1,282 億元、收入金額年增 16.6%至 46 億元。

反觀澳洲帳戶餘額年減 4.15%至 1,960 億元，收入金額年減 66.6%至 134 億元；英國帳戶餘額和收入金額則各年減 18.55%和 21.92%至 1 兆 4,616 億元和 578 億元。

財政部表示，台灣與澳洲、日本及英國經貿投資關係往來密切，雙方每年 9 月會進行稅務資訊交換，有助增進稅務資訊透明。各地區國稅局也將持續檢視申報資料，如稅務識別碼、出生日期、地址等資訊，輔導金融機構申報。

至於各地國稅局下半年將以風險為基礎，對所轄金融機構進行書面或實地檢查，確認金融機構遵循 CRS 相關規

Smartcpa

定情形。財政部指出，去年檢查結果常見的三大疏失，包括內部管理未建立申報流程、盡職審查文件不清楚和漏未申報具控制權人的相關資料。

05. 陸免稅津補貼　台商留意規範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31）日表示，中國大陸近日發布多項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延長四年至 2027 年底，包括外籍個人津貼等相關優惠，不過台商、台幹仍應留意各地稅局對於免稅津補貼合理性的規範，以順利適用租稅優惠。

資誠兩岸商務與稅務服務會計師林瑩甄表示，在大陸符合稅務居民身分的外籍個人，例如長期派駐的台幹，可選擇以「專項附加扣除」或「免稅津補貼」二擇一優惠，降低在大陸的個人所得稅。

專項附加扣除是指嬰幼兒照護、子女教育、房貸利息、贍養老人等費用，可限額列支；免稅津補貼則包含住房補貼、語言訓練費、子女教育費，需以有效憑證，經過主管稅局審核確認。

林瑩甄表示，實務上免稅津補貼優惠在各地稅局常有列報合理性的問題，例如津補貼占薪資收入多少百分比屬

於合理。企業做為員工薪資代扣繳機構，在協助員工適用這項優惠時，可考慮先與主管稅局溝通、了解規定，並明確相關列報憑證。

近年CRS申報情況

年度	帳戶筆數	帳戶餘額（存量）	收入金額（流量）
108年	37,697	1兆608 億元	135億元
109年	130,487	1兆8,077億元	690億元
110年	145,186	2兆963億元	1,182億元
111年	165,961	1兆7,858億元	758億元

製表：傅沁怡

06. 透過合法業者進行期貨投資，保障投資權益！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民眾在中華民國境內期貨交易所從事期貨交易，應由買賣雙方交易人，依不同類型之期貨契約商品，按每次交易之契約金額或權利金金額課徵期貨交易稅，並由期貨商於交易當日，按規定稅率代徵稅款，於代徵之次日，填具期貨交易稅代徵稅額繳款書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

該局表示，詐騙集團手法日益更新，許多假冒合法金融機構或期貨投資顧問公司，透過簡訊發送招攬加入 LINE 群組並提供高獲利的詐騙資訊，誘勸民眾安裝假期貨交易

平台 APP，以需繳交期貨交易稅為由，要求民眾登錄 APP 並輸入個人資料、帳號及密碼，進而騙取民眾投資款及個人資料，造成民眾個資外洩及財物損失。

該局呼籲，為保障民眾投資權益，避免非法業者利用各種期貨投資名目從事詐騙行徑，請民眾投資前應審慎評估其風險及從事之交易是否透過合法金融機構或交易平台進行。民眾如欲查詢合法證券商、期貨商及投信投顧業者名單，可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防範非法證券期貨業宣導專區查看參考，提升自身反詐騙防禦能力，如有疑義者，可利用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組
聯絡人：陳淑芬股長；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380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2023 年 09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9 月 01 日	09 月 30 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營業稅

2023 年 10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0 月 01 日	10 月 05 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三季（7 - 9 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www.smartcpa.tw
Smartcpa
元大聯合會計師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作業日期		工作提要
起	迄	
11 月 1 日	11 月 10 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7—9 月）營業稅。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每月 5 日內		證券商及期貨商應申報上月份每日成交資料。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會計年度開始 3 個月前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基礎申請。
會計年度開始之第 6 個月內		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
會計年度終了前 1 個月內		新設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總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		營利事業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		營利事業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確認免適用同條文第 1 項備妥文據之規定。

地方稅稅務工作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5月01日	05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5月01日	05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娛樂稅
05月01日	05月31日	房屋稅開徵繳納	房屋稅
06月01日	06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7月01日	07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7月01日	07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8月01日	08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9月01日	09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09月01日	09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09月22日 止		地價稅減免、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申請截止日	地價稅
10月01日	10月31日	營業用下期汽車使用牌照稅開徵繳納	牌照稅
11月01日	11月30日	地價稅開徵繳納	地價稅
11月01日	11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11月01日	11月15日	核准彙總繳納印花稅之申報與繳納	印花稅
12月01日	12月10日	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申報繳納上月娛樂稅 2. 查定課徵者繳納上月娛樂稅	娛樂稅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1	適用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1 規定之營利事業者，如有解散或合併時，應隨時就已分配之股利或盈餘填具股利憑單，並於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應於發生時隨時辦理，自 111 年 1 月起適用網路申報範圍之清算所得，得於清算完結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或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
	2	適用所得稅法第 102 條之 2 規定之營利事業，遇有解散或合併者，應就截至解散日或合併日止尚未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計算應加徵之稅額，於申報前自行向公庫繳納。	應於解散或合併日起 45 日內，填具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
	3	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之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繳納。	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一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
	4	非我國境內居住者，有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各類所得時，應由扣繳義務人扣繳稅款及申報。	扣繳義務人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逕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可利用網路申報非居住者各類所得扣繳憑單。
	5	年度中死亡人之課稅所得，除依法免辦結算申報者外，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辦理申報。	應於死亡人死亡之日起 3 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1 項)
	6	年度中離境者應申報課稅所得。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於年度中廢止境內之住所或居所離境者，應於離境前就該年度之所得辦理結算申報納稅。(所得稅法第 71 條之 1 第 2 項)
	7	商品盤損。	應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或經會計師盤點並提出簽證報告，由稽徵機關查明認定。(查核準則第 101 條)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8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裁撤、變更時，應就已扣繳之各類所得稅款填發扣繳憑單並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營利事業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或機關、團體有裁撤、變更時，扣繳義務人應隨時就已扣繳稅款數額，填發扣繳憑單，自 111 年 1 月起適用網路申報範圍之決算所得，得於申報期限內，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算 1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或以網路方式辦理申報或更正。(所得稅法第 92 條第 1 項但書)
	9	納稅義務人遇有不可抗力之災害（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損失。	營利事業：應於災害發生後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2 條第 1、2 款）。 自然人：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未依規定報經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但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仍應核實認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
	10	營利事業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情事，應辦理當期之所得稅決算。	1. 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次日起，45 日內辦理當期決算申報。 2. 營利事業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完結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清算申報。 3. 公司組織之清算期間，依公司法規定之期限。 4. 非公司組織之清算期間為自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起 3 個月。 5. 營利事業宣告破產，應於法院公告債權申報期間截止 10 日前，提出當期決算申報。（所得稅法第 75 條）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所得稅	11	個人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其交易所得或損失，應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應於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向國稅局辦理。其交易日如下： （一）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期。但下列情形的「交易（登記）日期」如下： 1. 因強制執行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前已取得法院之權利移轉證書，為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日期。 2. 交易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登記（建物總登記）的房屋（如違章建築），為訂定買賣契約日期。 （二）房屋使用權：權利移轉日期。 （三）預售屋：交易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的日期。 （四）符合一定條件股份或出資額：交易股份或出資額的日期。
遺產及贈與稅	1	遺產稅申報。	贈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 6 個月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2	贈與稅申報。	贈與人在同 1 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貨物稅	1	產製應課徵貨物稅產品之廠商，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辦貨物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亦應申報辦理。	應於開始產製應課徵貨物稅貨物前辦理；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辦理變更或註銷登記。
	2	產製廠商需將未稅貨物移存廠外專用倉庫者或所設立之包裝部門與生產部門不在同一處所者，應辦理登記。其每月未稅貨物移運情形，應列表向未稅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應先向倉庫、包裝部門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當月份報表應於次月 15 日前辦理申報。
	3	產製廠商應向主管稽徵機關洽編產品編號，並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檢同樣品四吋照片，及使用圖樣或包裝用紙，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審查登記。受託代製應稅貨物，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一併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查。	於開始產製前申辦，但樣品照片無法於產製前檢送者，得於首次產製完成 2 天內檢送。
	4	外銷免稅貨物，應檢附免稅照及出口報單副本，向產製廠商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	應於貨物出廠之次日起 3 個月內辦理。
	5	應稅貨物遇火焚毀、落水沉沒或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致物體消滅，得檢具有關事證，連同原完稅照、免稅照或臨時運單，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申請退稅或銷案。	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
證券交易稅		1. 證券交易稅向出賣有價證券人課徵，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依規定稅率代徵稅款。 2. 證券自營商自行出賣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其證券交易稅由該證券自營商於每次買賣交割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	代徵人及證券自營商應將每日成交證券之出賣人姓名、地址、有價證券名稱、數量、單價、總價及稅額等列具清單，於次月 5 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期貨交易稅		期貨交易稅由期貨商於交易當日，依規定稅率代徵稅款。	期貨交易稅期貨商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代徵人應將當月份之期貨交易資料，於次月 5 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菸酒稅	1	菸酒產製廠商除應依菸酒管理法有關規定取得許可執照外，並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及產品登記。申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應於許可執照取得後產品開始產製前辦理；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菸酒業務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辦理。
	2	產製廠商需將其所產製未稅菸酒移存廠外專用倉庫、或所設立之包裝部門與生產部門不在同一處所者，應辦理登記。其每月未稅菸酒進出倉庫情形，應列表向未稅倉庫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應先向倉庫、包裝部門所在地主管稽徵稽關申請核准。當月份報表應於次月 15 日前辦理申報。
	3	菸酒廠商應向主管稽徵機關洽編產品統一編號，並填具產品登記申請表，連同樣品四吋之照片辦理登記。受託代製菸酒，應將委託代製合約書送主管稽徵機關審查。	於開始產製前申辦。但樣品照片無法於產製前檢送時，得於首次產製完成 2 日內檢送。
	4	外銷免稅菸酒，產製廠商應檢同經海關簽發之出口報單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銷案。	應於菸酒出廠之次日起 3 個月內辦理。
	5	菸酒產製廠商或進口廠商，於菸酒出廠或進口放行後，在運送或存儲過程中，遇火焚毀或落水沉沒及其他人力不可抵抗之災害，以致物體消滅者，得檢具損失清單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俾據以向主管稽徵機關或海關辦理退還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或銷案。	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特種貨物或勞務稅		產製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品之廠商，應向工廠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辦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申請登記事項有變更，或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營業時，應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1. 應於開始產製應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特種貨物前辦理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廠商登記。 2. 產製廠商解散或結束營業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 15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登記。
營業稅	**1**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應於開始營業前辦理。
	2	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或營業人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時，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或註銷稅籍登記。	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辦理。
	3	營業人暫停營業或復業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備。	應於停業或復業前辦理。
	4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勞務買受人就給付額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繳納之。	應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繳納。
	5	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代理人應就銷售額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額申報繳納。	應於載運客、貨出境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申報繳納。

國稅稅務行事曆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非定期性工作項目

稅目	項目	辦理事項	辦理時間
營業稅	6	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放棄適用免稅、恢復免稅規定。	財政部授權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7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計算稅額之營業人，由總機構合併總繳、撤銷合併總繳。	財政部授權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8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經營「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特別規定欄所列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部分，申請依照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恢復依照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	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9	營業人銷售營業稅法第 7 條規定之貨物或勞務，依同法第 3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變更以每月為一期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恢復以每二月為一期申報。	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後，始能適用。
	10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自初次入境日起算 1 年，或 1 年期間屆滿，自屆滿之翌日或再次入境日重新起算 1 年，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而購買貨物或勞務支付加值型營業稅總計金額達新臺幣 5,000 元以上者，得申請退稅。	應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初次入境日或一年期間屆滿後之重新起算日起十八個月內，依營業稅法第七條之一規定向主管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還營業稅。

112 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初十/元旦	2 十一	3 十二	4 十三	5 小寒	6 十五	7 十六
8 十七	9 十八	10 十九	11 二十	12 廿一	13 廿二	14 廿三
15 廿四	16 廿五	17 廿六	18 廿七	19 廿八	20 大寒	21 三十/除夕
22 正月小/春節	23 初二	24 初三	25 初四	26 初五	27 初六	28 初七
29 初八	30 初九	31 初十				

2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十一	2 十二	3 十三	4 立春
5 十五/元宵節	6 十六	7 十七	8 十八	9 十九	10 二十	11 廿一
12 廿二	13 廿三	14 廿四	15 廿五	16 廿六	17 廿七	18 廿八
19 雨水	20 二月大	21 初二	22 初三	23 初四	24 初五	25 初六
26 初七	27 初八	28 初九/和平紀念日				

3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初十	2 十一	3 十二	4 十三
5 十四	6 驚蟄	7 十六	8 十七	9 十八	10 十九	11 二十
12 廿一	13 廿二	14 廿三	15 廿四	16 廿五	17 廿六	18 廿七
19 廿八	20 廿九	21 春分	22 閏二月	23 初二	24 初三	25 初四
26 初五	27 初六	28 初七	29 初八	30 初九	31 初十	

4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十一
2 十二	3 十三	4 十四/兒童節	5 清明節	6 十六	7 十七	8 十八
9 十九	10 二十	11 廿一	12 廿二	13 廿三	14 廿四	15 廿五
16 廿六	17 廿七	18 廿八	19 廿九	20 穀雨	21 初二	22 初三
23/30 初四/十一	24 初五	25 初六	26 初七	27 初八	28 初九	29 初十

5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十二/勞動節	2 十三	3 十四	4 十五	5 十六	6 立夏
7 十八	8 十九	9 二十	10 廿一	11 廿二	12 廿三	13 廿四
14 廿五/母親節	15 廿六	16 廿七	17 廿八	18 廿九	19 四月大	20 初二
21 小滿	22 初四	23 初五	24 初六	25 初七	26 初八	27 初九
28 初十	29 十一	30 十二	31 十三			

6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十四	2 十五	3 十六
4 十七	5 十八	6 芒種	7 二十	8 廿一	9 廿二	10 廿三
11 廿四	12 廿五	13 廿六	14 廿七	15 廿八	16 廿九	17 三十
18 五月大	19 初二	20 初三	21 夏至	22 初五/端午節	23 初六	24 初七
25 初八	26 初九	27 初十	28 十一	29 十二	30 十三	

7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十四
2 十五	3 十六	4 十七	5 十八	6 十九	7 小暑	8 廿一
9 廿二	10 廿三	11 廿四	12 廿五	13 廿六	14 廿七	15 廿八
16 廿九	17 三十	18 六月小	19 初二	20 初三	21 初四	22 初五
23/30 大暑/十三	24/31 初七/十四	25 初八	26 初九	27 初十	28 十一	29 十二

8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十五	2 十六	3 十七	4 十八	5 十九
6 二十	7 廿一	8 立秋/父親節	9 廿三	10 廿四	11 廿五	12 廿六
13 廿七	14 廿八	15 廿九	16 七月大	17 初二	18 初三	19 初四
20 初五	21 初六	22 初七	23 處暑	24 初九	25 初十	26 十一
27 十二	28 十三	29 十四	30 十五/中元節	31 十六		

9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十七	2 十八
3 十九	4 二十	5 廿一	6 廿二	7 廿三	8 白露	9 廿五
10 廿六	11 廿七	12 廿八	13 廿九	14 三十	15 八月大	16 初二
17 初三	18 初四	19 初五	20 初六	21 初七	22 初八	23 秋分
24 初十	25 十一	26 十二	27 十三	28 十四/教師節	29 十五/中秋節	30 十六

10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十七	2 十八	3 十九	4 二十	5 廿一	6 廿二	7 廿三
8 寒露	9 廿五	10 廿六/國慶日	11 廿七	12 廿八	13 廿九	14 三十
15 九月小	16 初二	17 初三	18 初四	19 初五	20 初六	21 初七
22 初八	23 初九/重陽節	24 霜降	25 十一/臺灣光復節	26 十二	27 十三	28 十四
29 十五	30 十六	31 十七				

11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十八	2 十九	3 二十	4 廿一
5 廿二	6 廿三	7 廿四	8 立冬	9 廿六	10 廿七	11 廿八
12 廿九/國父誕辰	13 十月大	14 初二	15 初三	16 初四	17 初五	18 初六
19 初七	20 初八	21 初九	22 小雪	23 十一	24 十二	25 十三
26 十四	27 十五	28 十六	29 十七	30 十八		

12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十九	2 二十
3 廿一	4 廿二	5 廿三	6 廿四	7 大雪	8 廿六	9 廿七
10 廿八	11 廿九	12 三十	13 十一月小	14 初二	15 初三	16 初四
17 初五	18 初六	19 初七	20 初八	21 初九	22 冬至	23 十一
24/31 十二/十九	25 十三/行憲紀念日	26 十四	27 十五	28 十六	29 十七	30 十八

■上班日　■放假日

註：1. 112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2. 因應COVID-19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https://www.ppmof.gov.tw）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3. 「家樂福大直店」自111年12月5日起停售統一發票。

4.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5.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6.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7.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8.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發票網路購買查詢系統

申購前請利用「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預先查詢申購狀態或取號，避免往返奔波。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票申購管道，請見財政部印刷廠/發票專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更新日 2022 / 11 / 29 】

- 「統購 (預購) 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發票專區 / 申購須知 / 統購 (預購) 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 發票申購。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 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 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 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 (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一、鄰近代售點：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營業時間：8:30~15:30。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營業時間：9:00~16:00。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www.smartcpa.tw
Smartcpa
元大聯合會計師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www.smartcpa.tw
Smartcpa
元大聯合會計師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試辦）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www.smartcpa.tw
Smartcpa
元大聯合會計師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www.smartcpa.tw
Smartcpa
元大聯合會計師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www.smartcpa.tw
Smartcpa
元大聯合會計師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www.smartcpa.tw
Smartcpa
元大聯合會計師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www.smartcpa.tw
Smartcpa
元大聯合會計師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www.smartcpa.tw
Smartcpa
元大聯合會計師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www.smartcpa.tw
Smartcpa
元大聯合會計師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www.smartcpa.tw
Smartcpa
元大聯合會計師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 : 00 - 17 : 00	

www.smartcpa.tw
Smartcpa
元大聯合會計師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 : 00 - 16 : 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 : 00 - 17 : 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 : 00 - 16 : 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 : 00 - 16 : 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 : 00 - 16 : 00 (12 : 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 : 00 - 16 : 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 : 00 - 16 : 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 : 00 - 16 : 00	

www.smartcpa.tw
Smartcpa
元大聯合會計師